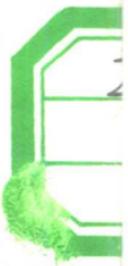


萬有文庫  
第一集一千種  
王雲五主編

章句論  
呂思勉著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

論句章  
著勉思昌

國學小叢書

編主五雲王  
庫文有萬  
種千一集一第  
論句章

著勉思呂

路山寶海上  
館書印務商 者刷印兼行發

埠各及海上  
館書印務商 所行發

版初月四年九月國華中

究必印翻權作著有書此

---

The Complete Library

Edited by  
Y. W. WONG

---

ON PUNCTUATION

By

LU SZU MIEN

THE COMMERCIAL PRESS, LTD.

Shanghai, China

1930

All Rights Reserved

# 章句論序

少時讀書，不知有所謂章句也。遇有疑義，則求之詁訓而已。昔人論詁訓，多僅及一字及一成語，或則問及句法，及於篇章者蓋罕。然子竊疑古書編次之錯亂，行款之混淆，有非加以是正，則其義不明者，遇古書此等處，後人妄爲之說；世俗論文之家，反謂古人有意爲之，可見其文字之妙，心竊非之，而未敢發也。中歲以後，用力稍深，益覺向說之不可易。并覺如畫段點句等，後世所用符號，古代實皆有之，後乃亡失。頗思專作一書，以明其說，惜乎迫於人事，讀書已不能如少日之專精，不能徧讀古書，一一蒐集證據，亦遂閣置之矣。近七八歲來，世之言新符號者日益衆，其法多取諸西籍，實亦未能盡善，淺者顧囂然以是爲吾國人所不知，心竊悼之。民國十二三四四年間，講學於江蘇省立第一師範學校之專修科，爲及門諸子講小學，旣舉向所得者，成中國文字變遷考，字例略說，說文解字文考三篇，因念古書編次之錯亂，行款之混淆，非藉章句則不明，旣相傳失之，而世之言詁訓者，亦罕及此義，於讀古書殊亦窒礙也。乃就記憶所及，粗述其概，并及今後用符號者之所宜，名之曰章句論。疾病相迫，未能

有成。是歲秋，復講小學於上海滬江大學，乃取向所論者卒成之。篇中所論，考古之詞爲多，然不名之曰考，而名之曰論者，意在兼論今後用符號者之所宜，不專於考古也。考證之事，貴於詳密，必能徧讀羣書，蒐集證據，乃可以無遺憾。此篇之作，僅憑記憶所及，翻檢得之，其不能無掛漏錯誤，固不待言。然古書之難讀，由於章句之不傳，前人及此義者頗少。是書雖不能密，而粗引其端，亦未始非讀古書者之一助也。世有殫見洽聞之士，出其所學，以正鄙說之疎謬者乎？跂予望之已。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  
四日，思勉自識。

庫文有萬

種千一集一第

總編纂者  
王雲五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# 章句論

中國舊書除便蒙之本外，大率無圈點句讀；他種符號，更無論矣。近今肄外國文者日多，乃有謂我國文字意義不明，宜加符號，以求清晰者。其徒既自命爲新知，而守舊之徒，又深閉固拒，謂若加符號，意義轉將因之而晦。其實符號乃我國文字所固有，特當傳鈔翻刻之時，所據者未必善本，從事者又多苟簡，古書符號，遂至漸次亡失。後世用諸便蒙之本者，體例未能盡善，通人達士，訾其陋而不敢用，遂變而爲無符號。若推原其溯，則符號固我之所自有也。符號維何？則古所謂章句是。

顧考諸古書，則古人所謂章句，似卽後世之傳注。漢書藝文志：易、書、春秋三經，除經文外，施孟、梁丘、歐陽、大小夏侯、公羊、穀梁，皆別有章句。夏侯勝傳：「從父子建，自師事勝及歐陽高，左右采獲，又從五經諸儒，間與尙書相出入者，牽引以次章句，具文飾說。」勝非之，曰：「建所謂章句小儒，破壞大體。」後漢書章帝紀：建初四年，以中元元年詔書，五經章句頗多，議欲減省。永平元年，長水校尉樊儻，又奏言先帝大業，當以時施行，遂會諸儒，講五經同異於白虎觀。楊終傳，終言：「宣帝博徵諸儒，論定五經，於石渠閣方今天下少事，學者得成。」

其業，而章句之徒，破壞大體。宜如石渠故事，永爲後世則。於是詔諸儒於白虎觀論考同異焉。八年，詔以五經剖判，去聖彌遠。章句遺辭，乖疑難正。恐先師微言，將遂廢絕。令羣儒選高才生，受學左氏、穀梁春秋，古文尚書，毛詩。其見於列傳者，樊儻刪定公羊、嚴氏春秋章句，世號樊侯學。張霸以猶多繁辭，減定爲二十萬言。更名張氏學。曹褒父充，持慶氏禮，作章句辨難。於是有慶氏學。牟長少習歐陽尚書，著尚書章句，皆本之歐陽氏。俗號爲牟氏。章句浮辭繁多，有四十五萬餘言。張奐減爲九萬言。奏之桓帝，詔下東觀。包咸習魯詩，論語建武中入授皇太子論語，又爲其章句。伏恭父諱之弟黯，以明齊詩，改定章句，作解說九篇。景鸞作月令章句。薛漢世習韓詩，父子以章句著名。杜撫受業於漢，定韓詩章句。鍾興少從丁恭受嚴氏春秋，詔令定春秋章句，去其複重，以授皇太子。又使宗室諸侯，從興受章句。程曾作孟子章句。此皆章句卽傳注之徵。其龐存於今，及爲他書所徵引者，猶可考見。如王逸楚辭章句是。後漢書鄭玄傳論曰：「自秦焚六經，聖文埃滅。漢興，諸儒頗修藝文。及東京，學者亦各名家。而守文之徒，滯固所稟，異端紛紜，互相詭激，遂令經有數家，家有數說。章句多者，或乃百餘萬言。學徒勞而少功，後生疑而莫正。鄭玄括囊大典，網羅衆家；刪裁繁蕪，刊改漏失。自是學者，略知所歸。」亦以其能芟正章句許之。謂章句卽今之符號，似近於

空也。

雖然，此未考章句之溯也。章句之溯，則今符號之類耳。何以言之？案說文，章之義爲樂竟，則章本樂曲之名。故左氏已有揚水卒章之言，曲禮亦有「喪復常讀樂章」之語。引而申之，則凡陳義已終，說事已具者，皆得謂之爲章。繫辭傳所謂「易六畫而成章」也。又說文句下云：「曲也。」鉤下云：「曲鉤也。」下云：「鉤，逆者謂之。」レ下云：「鉤，識也。」四字音近義通，後雖殊文，始實一語。鉤識之レ，卽章句之句。段氏曰：「章句之句，亦取稽留可鉤乙之意，古音總如鉤。後人句曲音鉤，章句音屢；又改句曲字爲勾，此淺俗分別，不可與道古也。」又曰：「鉤識者，用鉤表識其處也。」褚先生補滑稽傳：東方朔上書，凡用三千奏牘，人主從上方讀之，止輒乙其處。二月乃盡，此非甲乙字，乃正レ字也。今人讀書有所鉤勒，卽此內則魚去乙。鄭曰：乙，魚體中害人者名也。今東海鰐魚，有骨名乙，在目，狀如篆乙。食之鯁人，不可出。此亦非甲乙字，乃狀如篆レ也。」予案說文，下云：「有所絕止而乙之也。」尺下云：「從尸從乙，乙所識也。」此乙亦鉤識字，非甲乙之乙。鉤識也三字，當如王氏句讀之例，以之曲形，以レ象之。書寫形狀小異，卽成乙。然則與レ並古斷句之符號矣。章句二字，本義如此。知古所謂章句者，實

後世畫段點句之類。故論衡謂「文字有意以立句，句有數以連章，章有體以成篇」也。正說

篇。

去古漸遠，語法漸變，經籍之義，非復僅加符號所能明，乃不得不益之以說。類乎傳注之章句，由是而興。此可取譬於漢代之法令以明之。漢代法令沿革，見於漢晉二書刑法志。漢志曰：「高祖初入關，約法三章，曰：殺人者死，傷人及盜抵罪。」獨削煩苛，兆民大說。其後四夷未附，兵革未息，三章之法不足以禦姦。於是蕭何攢摭秦法，取其宜於時者，作律九章。據晉志，則此章字當作篇字。孝武卽位，外事四夷之功，

內盛耳目之好，徵發煩數，百姓貧耗，窮民犯法，酷吏擊斷姦軌不勝。於是招進張湯、趙禹之屬，條定法令，作見知，故縱、監臨、部主之法緩深，故之罪急，縱出之誅。其後姦猾巧法，轉相比況，禁網寢密。律令凡

三百五十九章，大辟四百九條，千八百八十二事。死罪決事比，萬三千四百七十二事。」晉志曰：「秦

漢舊律，其文起自魏文侯師李悝。悝撰次諸國法，著法經，以爲王者之政，莫急於盜賊，故其律始於盜賊。盜賊須効捕，故著網、捕二篇。其輕狡、越城、博戲、借假、不廉、淫侈、踰制以爲雜律一篇。又以其律具其增部主、見知之條。法令，固有新增，而於舊法倫次，亦有改易。所謂「世有增損」者，固包

篇言之也。益事律與廄戶三篇合爲九篇。叔孫通益律所不及傍章爲十八篇。張湯越官律二十七篇。趙禹朝律六篇合六十篇。又漢時決事集爲令甲以下三百餘篇。及司徒鮑公嫁娶辭訟決爲法比，都目凡九百六卷。世有增損，集類爲篇，結事爲章。一章之中，或事過數十，事類雖同，輕重乖異，而通條聯句，上下相蒙。雖大體異篇，實相采入。盜律有賊傷之例，賊律有盜章之文，興律有上獄之法，廄律有逮道之事。若此之類，錯糅無常。後人生意，各爲章句。叔孫宣、郭令卿、馬融、鄭玄諸儒，章句十有餘家，數十萬言。凡斷罪所當由用者，合二萬六千二百七十二條，七百七十三萬二千二百餘言。言數既繁，覽者益難。天子於是下詔，但用鄭氏章句，不得雜用餘家。」「集類爲篇，結事爲章」八字，實能使後人曉然於篇章二字之義。漢志所謂三百五十九章者，卽晉志所謂六十篇。均計之，篇當得六十章弱也。觀此，知高祖本紀「與父老約，法三章耳。」實當於約字句絕，法字又一讀。謂於秦法六篇中，祇取此三章也。下文云：「餘悉除去秦法。」餘字卽指六篇之法，在三章以外者言。故志稱其「蠲削煩苛」，世因漢人常用「約法三章」語，遂多以八字作一句讀。一若此爲漢高新立之法者，則餘字何指？傷人及盜，所抵何罪邪？觀晉志之說，則知章句之興，實由文字之蕪穢。使其時法令本簡，或雖繁而未甚

錯糅，固不必爲之章句。然則儒家之事，亦可借鏡而明矣。章句之初，蓋僅如今之符號，其後加之以說，實由經義之難明，正猶法令蕪穢，而爲之章句者，遂十餘家也。然此事當漢初似尙未有，故徐防謂「漢承秦亂，經典廢絕，本文略存，或無章句。」漢志謂「古之學者耕且養，三年而通一經，存其大體，玩經文而已。」也。然去古既遠，經義既晦，符號之外，更加解說，亦出於勢不得已。故夏侯勝斥夏侯建爲「章句小儒，破碎大道；」而建亦非勝「爲學疏略，難以應敵。」應敵者，辯論求勝之謂，正漢志所謂「碎義逃難，便辭巧說，破壞形體」者也。上存大體言，對破壞形體。其極遂至「說五字之文，至於二三萬言。」使天下之士，舉以章句爲苦。石渠、虎觀，以人主下侵司業之權，實當時之儒生，有以啓之。馴至左氏、穀梁、古文尚書、毛詩，由是建立爲異家之所乘，豈不哀哉！

然當時爲學，究以博士所傳爲正宗，故凡見於後書，不守章句者，皆好治古學之徒，如桓譚、班固、王充、荀淑、盧植之類是也。譚傳云，「博學多通，偏習五經，皆詁訓大義，不爲章句。」固傳云，「風班彪，好博覽而不守章句。」植傳云，「少與鄭玄俱事馬融，能通古今學，好研精而不守章句。」非固傳云，「師事扶風班彪，好博覽而不守章句。」淑傳云，「博學而不好章句，多爲俗儒所非。」非植傳云，「少與鄭玄俱事馬融，能通古今學，好研精而不守章句。」否則本非承學之士，不求甚解者流，如馬援是也。援傳云，「嘗受齊詩，意不能守章句，乃辭況，欲就邊郡田牧。況曰，汝大才，當晚成。良工不示人以樸，且從所好。」

前者乃不信博士所傳之說。後者則不能遵循爲學途轍者耳。及蔣欽曰：卿今並當塗掌事，宜向學以自開益。蒙曰：軍中常苦多務，恐不容復讀書。權曰：孤豈欲卿治經爲博士邪。但當令涉獵，見往事耳。此卽馬援之類。猶今主於事功者，其讀書但隨意流覽，不必恪循途轍也。夫開卷有益，此等讀書，原未嘗不足益人神智。然事功學問，究屬殊途。謂爲學方法，卽當如是，則不然也。儒林傳以本初以後，章句漸疏，致慨於儒者之風益衰。則精研章句，實承學之士所當務。猶考證之學，每爲流俗所厭。然學問實離不開考據。後世顧以「不守章句」爲美談，誤矣。鄭興傳云：「晚善左氏傳，遂積精深思，通達其旨。同學者皆師之。天鳳中，將門人從劉歆講正大義。歆美興才，使撰條例，章句訓詁。」則知古學家亦未嘗不撰章句。然章句之名，卒爲博士之學所專有。儒林傳孔僖，自安國以下，世傳古文尚書，毛詩。二子，長彥，好章句學季彥，守其家業。此以博士所傳爲章句學，與其世傳古文之學對舉也。此以博士所傳爲章句學，與其世傳古文之學對舉也。甚至以章句二字爲其人之稱。謂尊師章句。公孫述傳，荆邯說述，謂「魄囂欲爲西伯之事，則知顛倒五經之徒，究不足與學有淵源之士相比。而當時所謂章句之學者，雖以繁蕪爲世詬病，究自有其傳授之真，亦可見矣。」

徐防傳云：「防以五經久遠，聖意難明，宜爲章句，以悟後學。上疏曰：臣聞詩書禮樂定自孔子，發明章句始於子夏。其後諸家分析，各有異說。漢承亂秦，經典廢絕。本文略存，或無章句。收拾缺遺，建立

明經博徵儒術，開置大學。孔聖既遠，微旨將絕，故立博士十有四家，設甲乙之科，以勉勸學者，所以示人好惡，改敝就善者也。伏見大學試博士弟子，皆以意說，不修家法。私相容隱，開生姦路。每有策試，輒興譯訟。論議紛錯，互相是非。孔子稱述而不作。又曰：吾猶及史之闕文，疾史有所不知而不肯闕也。今不依章句，妄生穿鑿，以尊師爲非義，意說爲得理，輕侮道術，寢以成俗，誠非詔書實選本意。改薄從忠，三世常道。專精務本，儒學所先。臣以爲博士及甲乙策試，宜從其家章句，開五十難以試之。解釋多者爲上第。引文明者爲高說。若不依先師義，有相伐，皆正以爲非。五經各取上第六人論語不宜對策，雖所失或久，差可矯革。」觀此可知當時學者，背棄師說，以意穿鑿之風。蓋去聖既遠，疑滯自多。疑滯既多，勢須考證；既云考證，勢不免炫博矜奇。末流馳逐，遂至於此。夫仲尼沒而微言絕，七十子喪而大義乖，今文之學，誠亦不能無所闕失。然就其書之存者，若韓傳之詩外傳，伏生之書大傳，董子之春秋繁露，何君之公羊解詁，皆陳義深美，足饜人心。白虎通義一編，尤爲末係本明之作。斷非費直之易，竟無章句；毛公之詩，徒傳訓詁者比也。經之所貴者義。自今日言之，固非通詁訓，無以求經義矣。正以貴其口說，十翼解經，目治之學，其誰不能。徒以「章句小儒，破碎大道」，遂致爲異家所乘，可哀也！夫然今人或謂

古學家能求真，今學家失之武斷。則不知當時之今學，所以爲人厭苦者，正以其煩碎太甚；而破壞家法，偏重古學之鄭君，所以能爲一世所宗仰者，正以其能以意去取，刪繁就簡也。

典午喪亂，經籍淪亡。今學家浩瀚煩碎之章句，既一不可復覩。況於遐稽其朔，更欲考其類乎？今之符號之章句邪？雖然，固猶有可徵者。

晉志謂漢時法令，「集類爲篇，結事爲章」，則一篇之中，事必相類。然考之古籍，十九不然。蓋由熯燼之餘，佚亡之後，隨其所得，卽纂爲篇。故有一篇之中，事類錯雜者，如今禮記之郊特牲是也。又有前後舛錯者，則如玉藻是也。若論倫次之義，固當離析篇章，重行編纂。然古人於此多病未能。不過各就成篇，爲之章句而已，或亦傳疑不敢輒定之意也。

古書凡篇皆有標題，卽所謂篇名也。篇名列居全篇文字之前。古書標題，皆小題在上，大題在下，小題卽篇名也。篇名多無所取義，卽緣篇必有之之故。章則或有標題，或無標題。有標題者，例居全章文字之後。禮記文王世子疏曰：「此篇之內，凡有五節。從文王之爲世子，下終文王之爲世子，也爲第一節。從凡學世子至周公踐阼，爲第二節。」云云。案義疏之分節，實卽古書之分章。今此篇第一節末

句「文王之爲世子也」下，注曰：「顯上事。」第二節中「教世子」句，及節末「周公踐阼」句下，皆注曰：「亦題上事。」則此疏分節，實與古人分章不合。古蓋以疏所謂第二節者爲兩章，或尚不止自「教世子」以上爲一章，「周公踐阼」以上，又爲一章也。樂記一篇，據疏實包含十一篇。今舊篇名，仍有存於其中者，如篇末之子貢問樂是。皆題於每事之後。蓋既合十一篇爲一篇，仍依舊篇分爲十一章也。合十一篇爲一篇，所謂「集類爲篇」，仍分爲十一章，所謂「結事爲章」也。此等章名，古書強半奪落。其幸存於今者，惟呂氏春秋，最爲整齊。此書分八覽、六論、十二紀，凡二十六篇。每篇之下，又各有分目。蓋覽論紀其篇名，以下之分目，則其章名也。參看篇末附錄。此爲章之有標題者。其無標題者，以今提行之法別之，古人謂之跳出。左襄二十六年之前，別有「會於夷儀之歲」一節。注曰：「傳爲後年修成起本，當繼前年之末，而特跳此者，傳寫失之。」疏曰：「魏晉儀注，寫章表別起行者，謂之跳出，故杜以跳言之。」所謂別起行，卽今之提行也。此等區別，後世亦多泯滅。今各史書志，大都逐段接寫，提行另寫者甚稀。然日本影唐寫漢書食貨志、「漢興」、「宣帝卽位」、「元帝卽位」、「成帝時」、「哀帝卽位」、「王莽因漢承平之業」俱提行。惟文帝卽位至武帝之初，二處又不一律。古逸叢書。王先謙謂

「後人傳寫改之。」又謂據「唐本，猶可想見當日班志面目，各卷不異。某本改爲首尾相衝，非復舊式。禮樂志今海內更始，官本提行，猶其痕迹之未盡泯者也。」予案中國刻書之業，始於隋、唐，而盛於五代、宋之際。當時雖有官本及私家刻本較精善者，然流傳散布，究以坊本爲多。坊刻但圖節省工料，可以牟利，他事皆所弗問。古書格式，爲所淆亂遺落者甚多。提行改爲接寫，特其一端耳。予故曰：章句爲吾國所固有，因傳鈔翻刻，漸次亡失也。王說見漢書補注。

又有提行之別，雖存，然實以意爲之，絕非舊式者。此觀於今之左氏而可知。俞氏穀左傳古本分年考曰：「凡作傳之例，每年必冠以年，每月必冠以月，此紀事之定例也。」然事有緣起，不能一例冠以年月。如陳及鄭平十二月，陳五父如鄭澣盟。五父如鄭，雖在十二月，而其事不始於十二月，故於十二月之前，先書陳及鄭平也。又如鄭伯請釋泰山之祀而祀周公，以泰山之祊易許田，三月，鄭伯使宛來歸祊。宛之來雖在三月，而其事不始於三月，故於三月之前，先書鄭伯請釋泰山之祀而祀周公，以泰山之祊易許田也。如此之類，學者皆以爲當然，未嘗謂每篇必當從某月起，而某月之前，不容著一字也。夫年之與月亦等耳。乃月之前不礙有文，而年之前不容有字。每年必以某年建首，而某年之前，所